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91號

債 權 人 張秋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EMEKA SYDNEY 張逸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交付現金15萬予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匯款予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台端提出之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為「逕豐貿易有限公司」，與債務人為不同之權體主體。)

(三)提出CHANG CHIU-HUI為張秋惠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護照影本)

(四)提出EMEKA SYDNEY 為張逸華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